

● 本系大學部【強制先修課程】規定：

- (一) 本系學士班學生、雙主修生、輔系生都必須遵守。
- (二) 未達下列「強制先修課程之分數限制」者，不得選修下列之「擬修課程」，並且不得辦理加簽之書面特殊因素選課。

擬修課程	強制先修課程	強制先修課程分數限制
民法債編總論	民法總則	50 分以上
民法債編各論	民法總則	50 分以上
刑法分則	刑法總則	50 分以上